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7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水源
　　陳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2420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中簡字第168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水源與被告陳佐係上下樓鄰居。渠等於民國108年6月24日4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2樓往3樓樓梯間，因故起口角衝突後（陳佐涉嫌妨害名譽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雙方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互相攻擊，致張水源受有左手肘關節挫傷、左腳膝關節挫傷及胸痛等傷害；陳佐則受有右肩鈍傷、兩顆牙齒斷裂傷、右膝鈍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張水源、陳佐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張水源、陳佐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（互為被告）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109年度中簡字第1685號卷第41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宜如
法　官　孫藝娜
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青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